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特钢”、“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中原特钢继续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核查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62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原特钢于2010年5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8,147.51万元。

截止201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0,255.8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305.34万元（包括专户利息收入2,413.72万元）。

####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00万元，使用期限为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996万元。

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在产品和产成品库存以及应收账款等方面需占用大量的资金，同时固定资产项目建设需投入公司部分自

有资金，导致目前流动资金不足。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305.34 万元中，尚需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3,613.68 万元，其余 16,691.66 万元（主要为“综合技术改造一期工程”和“综合节能技术改造工程”调减投资额和专户累计利息）暂无明确的使用计划。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且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在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也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也不从事《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

### 三、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 2012 年 4 月 2 日起到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800 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2013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部分资金已于2013年8月9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3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将上述资金先后分两次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部分资金已分别于2014年4月30日和8月1日分两次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4月30日归还5,000万元，8月1日归还10,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 四、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规性情况

经核查，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中原特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法律手续。保荐机构同意中原特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6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保荐代表人：姜诚君、张建军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8日